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91号

申请人：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

被申请人：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人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周卫医罚〔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卫医罚〔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周卫医罚〔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你（单位）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医务室（卫生室）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该校学生提供医疗服务擅自执业”是错误的。申请人与陈某某签订有承包合同，申请人仅提供房屋给陈某某使用，房屋是陈某某个人装修使用的。陈某某个人负责医务室，自负盈亏，包含人员、设备、医疗责任、办理相关证件均有陈某某个人负责，医务室的执业主体是陈某某。陈某某借助申请人的一卡通收费系统收取费用，改变不了陈某某个人执业的事实，但是不能证明申请人是医务室的执业主体。

现实中食堂、超市、商场均采用一卡通收费系统模式。申请人已经告知陈某某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经尽到提醒义务。陈某某不是申请人工作人员，陈某某和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劳务关系，陈某某的执业行为是个人行为，应当由其个人承担责任，申请人不应承担责任。1880.5元是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场地使用费，即租赁费，并不是违法所得。申请人没有取得违法所得，被申请人将1880.5元认定为申请人取得的非法所得属于认定事实错误。2. 处罚决定错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主体不是申请人，申请人没有取得违法所得，申请人取得的1880.5元是租金，尚不足一万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罚款50000元，处罚金额畸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照一万元计算的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综上，申请人没有主观过错，不是医务室的执业主体。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卫医罚〔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处罚决定错误，程序严重违法，依法应当予以撤销。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2025年4月22日，被申请人卫生监督员贾某某、丁某等人在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陈某（陈某）、医师陈某某的陪同下，对该校医务室进行现场检查。该

校医务室设置有治疗室、诊断室和药房，药房内见氯化钠注射液、维生素 C 注射液、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等药品，使用过的注射器两支以及医师陈某某开具的处方笺 53 张；未见医务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查，2024 年 8 月 1 日，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甲方）与陈某某（乙方）签订《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医务室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将学校师生医疗和急救事务承包给乙方完成，从乙方营业额中提取 10% 作为分成。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医务室（卫生室）收入为 18430.5 元，该校总务科张主任以微信形式分 7 次转给陈某某 16550 元，余 1880.5 元为该校提取所得。查明事实后，被申请人认定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医务室（卫生室）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执业，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2025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向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公告送达周卫医罚〔2025〕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该校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元伍角（1880.5 元）和药品；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的行政处罚。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一是申请人系医务室实际设置主体及管理责任方。根据《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五、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基本标准：3.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的规定，申请人周口某某中等专业

学校作为寄宿制学校，依法负有设置并管理医务室的主体责任。校方虽与陈某某签订了《合同书》，但设置医务室是寄宿制学校的法定义务，不因承包而免除。同时根据《合同书》第一条“甲方为乙方有偿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住房、工作室各一间），医务室取消租金制，改成提成收取制，医务室按营业额的10%提取，校园内不准用现金交易，否则罚款1000元”、第二条“乙方必须遵守学校一切规章制度，严格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的约定，可知该校强制要求使用一卡通收费系统，表明该校并非单纯提供场地，而是通过制度约束、财务控制、运营监督等方式，实质主导医务室运行。二是根据《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五、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基本标准（一）卫生（保健）室设置：1.卫生室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承担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的规定，该校医务室（卫生室）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为在校师生提供医疗服务。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医务室（卫生室）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该校学生提供医疗服务擅自执业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认定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医务室（卫生室）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违法事实，清楚明了，定性准确，无可置疑。3.被申

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应予以维持。

一是申请人“无主观过错”主张与事实不符。根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写明的“申请人已经告知陈某某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人已经尽到提醒义务”以及该校员工陈某甲、郝某某提供的多次口头要求陈某某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书面证言，证明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明知医务室需许可证，却无证执业至案发，主观上存在放任故意。二是违法所得认定正确，所谓“租金”抗辩不成立。《合同书》第一条已明确医务室取消租金制，学校按照医务室营业额的10%分成，1880.5元系非法行医直接收益，该款项来源于师生医疗消费总额10%的提成，与诊疗活动直接关联，属学校参与经营分红，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法所得”的定义。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按“一般违法”等级，给予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1、责令停止执业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元伍角（1880.5元）和药品；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的处罚决定，过罚相当，裁量得当，应予维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应予维持。申请人以“承包关系”推卸主体责任的理由无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5年4月22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申请人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陈某（陈某）、医师陈某某的陪同下对该校医务室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经查，2024年8月1日，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甲方）与陈某某（乙方）签订《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医务室承包合同书》，将学校师生医疗和急救事务承包给乙方完成，同时该合同规定：“医务室取消租金制，改为提成收取制，医务室按营业额中10%提取”。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医务室（卫生室）收入为18430.5元，该校总务科张主任以微信形式分7次转给陈某某16550元，余1880.5元为该校提取所得。该校医务室设置有治疗室、诊断室和药房，药房内见氯化钠注射液、维生素C注射液、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等药品，使用过的注射器两支以及医师陈某某开具的处方笺53张，未见医务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日，经审批，被申请人作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周卫医证保决〔2025〕X号），对处方笺53张、药品2箱、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医务室承包合同书进行登记保存。2025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教职工陈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2025年4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行为立案调查。2025年4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周卫医证保处〔2025〕X号），将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作为物证。2025年6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建议合议决定。2025年6月16日，被申请

人进行合议。2025年7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周卫医罚告〔2025〕X号），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陈述和申辩的权利。2025年7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交陈述申辩书及相关证据。2025年7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陈述和申辩复议意见书》，未采纳申请人意见。2025年7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案件法律审核意见书》（编号：2025XWXXX）。2025年7月23日，经审批，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卫医罚〔2025〕XX号），决定给予申请人1.责令停止执业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元伍角（1880.5元）和药品；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的行政处罚。2025年7月XX日，被申请人将该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委托人陈某，因申请人委托人陈某拒绝签字，无法直接送达，申请人于7月XX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并于8月1日通过公告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案涉处罚决定。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9月16日当面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1.对医疗主体认定有异议，被申请人只为陈某某提供房屋，申请人虽有责任，但不是医疗主体责任。2.医务室的药品、设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均有陈某某独自负责，申请人未介入也未指派员工参与，且陈某某非申请人员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案件受理记录；2.现场笔录；3.处方笺53张；4.取证材料13份；5.微信截图7张；6.询问笔录；7.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医务室承包合同书；8.立案报告；

9.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及审批表；10.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1.案件调查终结报告；12.合议记录；13.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4.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关于卫健委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15.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16.行政处罚案件法律审核意见书；17.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18.行政处罚决定书；19.送达回证、邮件查询记录及公告送达截图；20.视频光盘2份。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明确“五、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基本标准：1.卫生室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承担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3.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本案中，申请人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作为寄宿制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要求设立卫生室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申请人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对申请人进行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医务室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为学生提供医疗服务，违反上述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

请人称校医务室已承包给陈某某，应由其承担责任，本机关不予认可。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规定“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一万元的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申请人违法所得为1880.5元，遂依据上述规定经合议、处罚前告知、陈述申辩复核、法制审核，领导审批，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一般，作出案涉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需要指出的是，申请人签订的《周口某某中等专业学校医务室承包合同书》中已明确“医务室取消租金制，改为提成收取制，医务室按营业额中10%提取”，案涉1880.5元系申请人从医务室2024年9月至2025年

4月营业额中提取，申请人称该款项为租金不是违法所得，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卫医罚〔2025〕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2日

抄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